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述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 (1) 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3元（須於接納時繳足）發行不少於607,051,490股及  
不超過616,021,49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供股股份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之供股建議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可能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建議向一名關連人士收購  
其於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30%權益
- (4)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 (5) 建議授出特定授權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委任聯昌國際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清洗豁免及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清洗豁免及供股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有關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方式向有關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茲提述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供股建議及申請清洗豁免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及三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委任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聯昌國際」）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清洗豁免及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清洗豁免及供股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有關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方式向有關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上述委任聯昌國際為獨立財務顧問一事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洪信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國通先生及王洪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正武先生、洪水坤先生、顧來雲先生及徐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及勞有安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